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4-02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属于减持,郑素贞属于增持,均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须经相关监管机构的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科技”)于2014年11月24日接到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纪元”)通知,中国新纪元与郑素贞于2014年11月24日签署《郑素贞与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关于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中国新纪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8,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52%)转让给郑素贞。

本次转让后,中国新纪元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郑素贞持有公司股份128,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5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1.受让方:郑素贞

住所:浙江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

身份证号:3302051952********

2.转让方: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6层

法定代表人:时平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973

(二)协议基本内容

中国新纪元与郑素贞于2014年11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向郑素贞转让其持有的大恒科技股份128,960,000股,占大恒科技总股本29.52%,转让价格为每股9.32元人民币,总计人民币壹拾贰亿零贰佰壹拾万元(￥1,202,100,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动事宜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郑素贞)》将于三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衣锡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衣锡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衣锡群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衣锡群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4-03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独立董事杨育中先生递交的辞呈。杨育中先生因年龄原因向本公司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

由于杨育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本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育中先生将继续履行职务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杨育中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对杨育中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6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收到乌若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乌若思先生向董事会请求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该辞任即日生效。

乌若思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及乌若思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6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海外公司与印尼ADARO POWER公司签署煤电联营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4年11月21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神华海外公司”)与PT ADARO POWER(“ADARO POWER”)及PT BHAKTI ENERGI PERSADA(“BEP”)签署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合作谅解备忘录”)。

根据该合作谅解备忘录,神华海外公司有意与ADARO POWER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以共同开发、融资、建设及运营一个位于印尼东加里曼丹的2×300兆瓦的坑口燃煤电厂及相关输电设施(“电力项目”)。预计神华海外公司与ADARO POWER将分别在合资公司中持有51%与49%的股权。

根据该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尽职调查和评估结果符合要求的基础上,神华海外公司有意收购BEP一个或多个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以开发煤矿向电力项目提供燃料(“煤矿项目”)。

从目前项目情况判断,如该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达成,该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在上市规则下的应当披露的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披露为主动自愿披露。

该合作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该合作谅解备忘录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达成将取决于双方的继续谈判及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本项目仍处于初步的阶段,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不恰当信赖该等信息可能导致投资风险。

神华海外公司是一家设立于香港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专注于海外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ADARO POWER是一家设立于印度尼西亚的公司,其母公司PT Adaro Energy Tbk的股份于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

BEP是一家设立于印度尼西亚的公司,是ADARO POWER的附属公司。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黄清
2014年11月2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1月1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恒生电子(600570)进行估值;自2014年11月1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广发证券(000776)进行估值。

2014年11月24日,恒生电子(600570)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24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2014年11月24日,广发证券(00077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24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产品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1月24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三花股份(002050)、神雾环保(300156)、天地科技(600582)、罗普斯金(002333)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27%;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1月24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天地科技(600582)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01%;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1月24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三花股份(002050)、神雾环保(300156)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04%;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1月24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天地科技(600582)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01%;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1月24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神雾环保(300156)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04%。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自由开放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25日。从2014年11月26日起,该基金将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在第2个运作周期受限开放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0%(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9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2日下午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方式于2014年11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B股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使用剩余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4亿元对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内容详见2013年5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西直门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西直门支行申请贷款3亿元,贷款期限10个月,年化利率7.5%。

本次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9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1月22日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使用剩余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4亿元对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对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详见2013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增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被增资公司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募投项目,以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9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代码:000413、200413)自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4年11月20日以网络方式发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结合证监会最新要求并考虑到当前审核进度以及后续发行工作预计所需的时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债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重新出具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债券采取一次发行方式的议案》:结合公司2015年度资金预算及具体安排,确定在取得公司债发行批文之后六个月的时间期限内一次发行完毕的总体安排。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12月1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14:30,会期半天。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15:00至2014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9日-12月10日上午8:3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604室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801

联系人:杜汛、罗丽芬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投资”)、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邦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利通投资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我司股份67,359,288股,占我司总股本的4.99%。本次减持完成后钜盛华股份、华利通投资和创邦集团持股总数降至135,178,113股,占我司总股本的10.0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合相关股东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通知调整的内容为“第五项、会议内容”及附件1、2中与“第五项”相关的内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内容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晓光
1.02	王灏
1.03	刘永政
1.04	苏朝晖
1.05	俞昌建
1.06	张恒杰
1.07	常维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齐德英
2.02	监事候选人:李清元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冷克
3.02	曲久辉
3.03	马光远
3.04	盛希泰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议案1、2、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股数*7。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股数*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股数*4;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八、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八号静安中心三层

3、邮政编码:100028

4、联系电话:010-64689035

5、联系传真:010-6468903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1、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选举票数(股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晓光	
1.02	王灏	
1.03	刘永政	
1.04	苏朝晖	
1.05	俞昌建	
1.06	张恒杰	
1.07	常维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齐德英	
2.02	监事候选人:李清元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冷克	
3.02	曲久辉	
3.03	马光远	
3.04	盛希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之打印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选举票数(股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晓光	
1.02	王灏	
1.03	刘永政	
1.04	苏朝晖	
1.05	俞昌建	
1.06	张恒杰	
1.07	常维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齐德英	
2.02	监事候选人:李清元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冷克	
3.02	曲久辉	
3.03	马光远	
3.04	盛希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之打印件或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起止时间: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3个。

由于本次投票涉及累积投票制,故不对会议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738008,投票简称:首创投票。

(二)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表决方法: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分项则为1.01元,1.02元……),2.00元代表议案2(分项则为2.01元,2.02元……),依此类推。因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因此采用分项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1.01	刘晓光	1.01
1.02	王灏	1.02
1.03	刘永政	1.03
1.04	苏朝晖	1.04
1.05	俞昌建	1.05
1.06	张恒杰	1.06
1.07	常维柯	1.07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1	监事候选人:齐德英	2.01
2.02	监事候选人:李清元	2.02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01	冷克	3.01
3.02	曲久辉	3.02
3.03	马光远	3.03
3.04	盛希泰	3.04

(三)表决意见

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7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中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共拥有100股*7=700股的选举票数;监事共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会选举议案组中监事的选举,共拥有100股*2=200股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共有4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中独立董事的选举,共拥有100股*4=400股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香港结算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适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8日A股收市后,持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应申报如下:

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晓光	1.01	700	100	200
王灏	1.02		100	500
刘永政	1.03		100	
苏朝晖	1.04		100	
俞昌建	1.05		100	
张恒杰	1.06		100	
常维柯	1.07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